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2年10月17日证监许可〔2022〕2492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14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9、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各类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本基金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T日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自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认购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一旦选择在某销售机构提出认购申请，即视为投资者已完全阅读、理解并认可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并接受该规则的约束。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信用风险、保证金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6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转换转入基金份额后，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申购、转换转入确认日起6个月内不得赎回或转换转出。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7079，C类基金份额简称：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7080)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14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募集期结束、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履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1、直销机构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

2、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三)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0.8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300万	0.60%
大于等于300万，小于500万	0.4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元

2、投资者如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费为0。

3、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1+0.80%)＝297,619.05元

认购费用＝300,000.00－297,619.05＝2,380.95元

认购份额＝(297,619.05+30.00)/1.00＝297,649.05份

即：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得到297,649.05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10.0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募集期结束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www.china-greenfund.com)和微信交易)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7:00。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直销柜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3)指定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及复印件；

4)《风险警示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5)《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个人)》(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6)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需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8)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本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3)填妥的《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4)交易时间内已划付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1)直销柜台：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投资人在汇款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使用预留银行卡以“银联通”方式完成资金支付的直销收款账户：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6993 46033

2)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7:00。

2.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资产管理人以管理的投资组合名义自行办理账户类业务的，需提供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及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投资组合的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等)；

(4)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

(5)预留关联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经办人签章；

(7)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或管理人的，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8)《风险警示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9)《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10)《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11)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

(12)消极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4)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填妥的《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3)交易时间内已划付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4. 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通过指定银行账户将足额资金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账户的户名一致。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8038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7层04、05、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47层（电梯层58层）04、05、06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日
联系人：王晴
电话：010-50890752
传真：010-50890723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陈颖
成立日期：1987年11月23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20,962.9836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7层04、05、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47层（电梯层58层）04、05、06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直销电话：010-50890750
传真：010-50890725
公司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47层04、05、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财富金融中心47层（电梯层58层）04、05、06号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电话：4001000501
传真：010-50890723
联系人：廖承林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陈颖华、黎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益佳、郭蕙心
电话：010-65338888
传真：010-65338800
联系人：郭蕙心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格林鑫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2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05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10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17862(A类)、017863(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3年2月13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3年2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98家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zrcb.com	956111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www.wanjiawealth.com	010-59013842
4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20fund.com.cn	400-799-1888
5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leadfund.com.cn/	95733
7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amcfortune.com	400-817-5666
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9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pytz.cn	021-68889082
10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tjijin.com	021-34013999
11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66liantai.com	400-118-1188
1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richfund.com	400-820-2899
13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nlc.com	4008-909-998
14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zzfund.com	400-8180-888
1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www.hcfunds.com/	400-619-9059
16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ongdianfund.com	400-618-0707
17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oserawealth.com	4006105568
18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ifastps.com.cn	400-684-0500
19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www.msftec.com	021-50206003
20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2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aixincf.com	4000048821
2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anfortune.com	400-673-7010
23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scffund.com	400-012-5899
24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haiyin.com	400-808-1016
2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	4006-788-887
26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ppwfund.com	400-666-7388
27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fzinv.com	400-9302-888
2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2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bhb.com.cn	95541
30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ke.hexun.com	400-920-0022、021-20835588
3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http://8.jrj.com.cn/	400-166-1188
32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njiwo.com	400-003-5811
33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9ifund.com	400-158-5050
3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lzq.cn	95322
3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36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3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18.cn	95357
3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longone.com.cn	95531、400-888-8588
3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4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4008-888-108
4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43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sd.citics.com	95548
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cnew.com	95377
45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4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或95551
4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48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zszq.com	95329
4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5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www.wkzq.com.cn	40018-40028
5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400-888-8788
5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azq.com	95318
5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5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5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5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57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5386
5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sen.com.cn	95536
59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6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gszq.com	956080
61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6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63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dtsbc.com.cn	400-712-1212
6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400-800-5000
6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sence.com.cn/	95517
6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6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400-860-8866
6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nht.com.cn	956088
6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7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7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72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7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irstcapital.com.cn	95358
74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kzq.com	95564
7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swsc.com.cn	95355
7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77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www.gwgsc.com	400-0099-886
7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95514、400-6666-888
79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80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8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ttp://fund.sinosig.com/	95510
8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8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84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jijin.com	021-50810673
85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fund.jd.com/	95118、400-098-8511
86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baiyingfund.com	95055-4
8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xincai.com	010-62675369
88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danjuanapp.com	400-159-9288
8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snjijin.com	95177
90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gccpb.com	4000-555-671
9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www.harvestwm.cn	400-021-8850
92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puyifund.com/	400-080-3388
9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5ifund.com	400-877-3772
9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95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tonghuafund.com	400-101-9301
96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400-080-8208
97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enganxinxi.com	95017
9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开通兴业银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服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兴业银行”)合作，自2023年2月13日起，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开通兴业银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服务。使用兴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兴业银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服务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及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交易、查询等业务，并享受本公告公布的直销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

兴业银行快捷开户和支付是指兴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只需提供本人兴业银行借记卡卡号、客户姓名、证件号码及在兴业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等信息，本公司经过兴业银行验证前述信息与投资者在兴业银行系统中预留的信息一致后即可完成与本公司业务协议的签署和基金账户的开立；支付时，本公司确认支付人与持卡人信息一致后，投资者通过输入在本公司预留的交易密码，或本公司发送到投资人银行预留手机的动态口令等方式后，本公司按照投资人支付意愿向兴业银行提交扣款指令，即可完成支付。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兴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投资、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直销网上交易优惠费率

适用投资者使用兴业银行借记卡在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开立交易账户，本公司对该交易账户下通过兴业银行网上支付服务进行支付的申购、转换、定期定投交易给予优惠费率，优惠费率折扣见下表：

渠道	申购	转换	定期定投
兴业银行	4折	4折	4折

注：转换的折扣系数适用于计算转换费用中的申购费补差。

优惠费率为适用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乘以相应折扣（即实收费率＝原费率×折扣系数)，按此标准计算的优惠费率如果低于或等于0.6%，则按0.6%执行；原费率低于0.6%的，则执行该基金原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直销网上交易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系统办理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为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优惠费率以2015年1月24日公告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网上交易对货币市场基金转换业务申购费补差优惠的公告》为准；通过博时钱包办理的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以本公司已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指：博时快e通(网址为trade.bosera.com)、博时直销网上交易系统APP版、博时基金微信公众号。

六、本公告有关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开通网上交易业务详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指南》，投资者也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02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信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02月14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02月14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02月14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弘信混合A ?	鹏华弘信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1331	001332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类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30,000,000	3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02月1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3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自2023年02月14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由100万元调整为30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和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3日

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2月1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1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混合A	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04	01490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易方达悦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当投资者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确认赎回或转换转出。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不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确认。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3年3月14日。

(2)本基金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将另行公告。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对于每类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1,000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金额均含申购费)。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1)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以及依法登记、认定的慈善组织实施差别的优惠申购费率。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实施差别优惠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范围。

上述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08%
100万≤M<500万	0.04%
M≥500万	100元/笔

(2)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4%
M≥500万	1,000元/笔

(3)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在投资者持有期间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关于参加销售机构各种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说明：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优惠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A=[B\times C\times(1-D)/(1+G)+F]/E$

$H=B\times C\times D$

$J=[B\times C\times(1-D)/(1+G)]\times G$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全部转出时注册登记机构已支付的未付收益；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H为转出基金赎回费；J为申购补差费。

注：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正，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以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当投资者在全部转换转出某类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时，如其未付收益为负，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与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划转到转换转入的基金。

(2)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注：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以除上述投资群体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费为比较标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对于转换金额为500万(含)-1000万元的情况，鉴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或转入基金时，若对方基金申购费率为非固定金额，则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0.02%计算，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3)具体转换费率举例

当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入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为转出基金时：

①转换对应的转出基金即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0-6(含)天，赎回费率为1.5%；
持有期限7(含)-29(含)天，赎回费率为0.75%；
持有期限30(含)-364(含)天，赎回费率为0.1%；
持有期限365(含)-729(含)天，赎回费率为0.05%；
持有期限730(含)天及以上，赎回费率为0%。

②转换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如下：

i对于直销中心针对转入基金实施差别申购费率的投资群体：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ii对于其他投资者：

转换金额0-1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万(含)-2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200万(含)-5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500万(含)-1000万元，申购补差费率为0%；
转换金额1000万(含)元以上，申购补差费率为0%。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转换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等进行本基金和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的转换费率，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5)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方法举例

假设某持有人(其他投资者)持有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100天，现欲转换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转出基金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元，转入基金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000元，则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1%，申购补差费率为0%。转换份额计算如下：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请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10,000×1.500=15,00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5,000.00×0.1%=15.00元

申购补差费＝（转换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5,000.00−15.00)×0%÷(1+0%)=0.00元

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15.00+0.00=15.00元

转入金额＝转换金额－转换费＝15,000.00−15.00=14,985.00元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14,985.00÷1.1000=13,622.73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易方达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放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其它转换基础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的相关说明。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本基金对投资者转换转入的每份基金份额设有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或转换转出。

(5)暂停基金转换转入的情形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暂停申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6)基金转换转入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6.2 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2月13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创金合信产业臻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3年5月12日提前至2023年2月24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3年2月24日，2023年2月25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3日